

2016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

责任处室：理论处、宣传处

目标名称	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	
考核内容及指标	制定实施《2016 年“我们的价值观”每月主题实践活动方案》，开展“讲好价值观故事 展示中国好形象”主题活动。抓好“我们的价值观”主题实践活动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推出《杭州日报》“我们的价值观·大型报网互动思辨论坛”价值观宣传品牌栏目不少于 12 期。开展“最美杭州人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宣传“最美杭州人”100 名以上，开展第四届“最美杭州人”评选活动，推进“最美人物”光荣墙（廊、栏）建设。	
自评分	（目标初始分值：4 分） 注：自评分不能大于目标初始分值	
目标完成情况	制定下发《2016 年“我们的价值观”每月主题实践活动方案》4 个，围绕 1-12 月每月主题，持续组织“三个一”系列活动。开展“讲好中国故事 展现杭州魅力”主题宣讲活动，围绕“迎峰会相关知识”“中国故事 杭州故事”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‘最美’ 宣讲”等专题，组织 70 名相关理论专家学者、“最美”人物、基层宣讲骨干、道德模范作广泛开展宣讲近 4000 场，受众达 38 万人次。抓好“我们的价值观”主题实践活动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推出《杭州日报》“我们的价值观 大型报网互动思辨论坛”价值观宣传品牌栏目 21 期。认真组织开展“最美杭州人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全年宣传“最美杭州人”118 名。全市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（行政村）建设“最美人物”光荣墙覆盖率 100%。组织开展第四届“最美杭州人”评选活动，经过各地各部门的推荐和评委初审，确定了 30 位第四届“最美杭州人”候选人，30 名候选人先进事迹在杭州日报公示，营造全市上下发现、宣传、学习和争做“最美杭州人”的浓厚氛围。	
	累计完成工作量	100%